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22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9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意见	31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1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8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原辊轴	指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永乐	指	济源永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源永悦	指	济源永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嘉装备	指	河南精嘉装备有限公司
济源资本	指	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济源纳米、发行对象	指	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2,843,100 股（含 2,843,1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信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瑞资产评估	指	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本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原证券作为中原辊轴的主办券商，对中原辊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自挂牌以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中原辊轴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原辊轴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监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原辊轴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前现有股东（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收市后的在册股东）人数为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新增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共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原辊轴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更正公告的情况：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因公告中的股东大会会议届次有误，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对上述公告进行了更正。除前述事项外，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中原辊轴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中原辊轴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为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为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8-16
注册资本	392,87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虎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MA478NM07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济源市五龙口镇辛庄村街北3号
经营范围	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服务；提供孵化场所和共享设施；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及管理；物业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会议、展览展示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48，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基础层和创新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并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等相关支持资料，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特殊条款补充协议》，取得了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以土地使用权、厂房认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以土地使用权、厂房认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发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定价价格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特殊条款补充协议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各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并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议案（11）涉及关联董事牛冲、牛小会，董事牛冲、牛小会已回避表决，议案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议案（14）涉及关联董事牛冲、牛小会、黄小军，董事牛冲、牛小会、黄小军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5）涉及关联董事牛冲、黄小军、朱彦军、郭晓净，董事牛冲、黄小军、朱彦军、郭晓净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均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均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本次发行与公司各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议案全体监事以全票审议通过；议案（5）涉及关联监事赵方园、张战富、赵年浩，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均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均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25年1月24日，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定价价格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特殊条款补充协议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40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其中议案(8)、议案(11)、议案(12)，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均无需履行回避程序，上述议案经出席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中原辊轴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中原辊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亦不属于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本次发行中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为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该投资事项已经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企业重大投资事项论证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

3、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控制权比例为100%，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原辊轴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履行国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非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于董事会决议时已确定发行对象，且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的授权发行，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定向发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自受理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简易程序审核时限的计算参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因此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13.91 元/股。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特殊条款补充协议》，查阅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核查，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特殊条款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

（1） 公司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000530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6,932.44万元，经审计的负债账面价值为14,273.48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658.9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6.99元/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3,267.71万元，未经审计的负债账面价值为161,80.82万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7,086.89万元，每股净资产为8.36元/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13.91元/股，均不低于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及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聘请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出具的《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HNZ012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原辊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069.89万元，折合每股13.91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依据为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每股评估值，经评估的每股评估值为13.91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尚无具有参考性的二级市场成交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冶金专用设备制造（C3516）。

公司选取同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冶金专用设备制造（C3516）”2023年以来进行过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其发行价格统计如下：

证券名称	增发时间	增发价格 (元/股)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大泽电极	2023/7/26	3.8086	0.24	0.64	15.87	5.95
鼎邦科技	2023/6/15	9.3897	0.99	4.65	9.48	2.02
力得尔	2024/2/7	11.7647	0.45	1.57	26.13	7.49
平均值	-	-	-	-	17.16	5.15
中原辊轴	-	13.91	1.40	6.99	9.94	1.99

通过上表分析，中原辊轴本次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同行业公司产品类别、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所处地区市场环境、经营模式等各方面与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市盈率可比参考性较弱。从同行业公司定向发行公告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值计算出的市盈率、市净率来看，同行业公司定向发行价格的市盈率、市净率最高26.13倍、7.49倍，最低分别为9.48倍、2.02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为9.94倍、1.99倍，市盈率位于上述区间范围内，市净率略低于上述区间最低值，公司每股净资产较可比公司高，故市净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5）权益分派情况

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可比公司估值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等多重因素，并最终由公司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合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拟以经评估的土地、房产认购公司股票，该认购资产投入主要应用于公司小口径超高强度合金钢管深孔加工项目（即管模类产品精加工项目），能够提升公司管模月产量，为进一步加速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竞争力，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净率、公司发展方向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原辊轴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条款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协议签署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公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特殊条款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中未涉及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上述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关于与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冲、牛小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与本次发行对象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签订了《特殊条款补充协议》，甲方（认购方）为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乙方（回购方）为牛冲、牛小会（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1、《特殊条款补充协议》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特殊条款补充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特殊条款补充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范性要求

《特殊条款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3、公司已完整披露《特殊条款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特殊条款补充协议》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特殊条款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特殊条款补充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乙方认购的中原辊轴股票依据相关业务规则进行限售除法定限售情形外，乙方对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的承诺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非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无法定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发行，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中原辊轴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5年1月24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

2025年2月17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进行了列举披露，并分析了必要性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必要性分析：中原辊轴此次定增行为，主要为扩充产能。经过测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超过2亿元。按照公司目前的产能，无法按时完成订单，后续可能面临与客户谈判甚至面临客户扣款的情况。因此，公司需要扩充产能，以便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客户订单，同时提升自身业绩，为后续上市做准备。该项目具有必要性。

合理性分析：由于公司面临短期产能压力，因此购买土地并施工建设厂房周期太长，并不符合公司需求。济源纳米建设的产业园区，已经达到竣工标准并且经公司改造后即可投入使用，公司能够快速形成产能，完成订单生产，避免给客户造成影响。该厂房改造预计2025年6月份完成，发行人为该项目还需投入资金约4,000万元（包含机器设备和流动资金等）。项目完全投产后，能够为发行人生产主营业务产品提供协同，快速释放产能。该项目具有合理性。

可行性分析：济源纳米的母公司济源资本作为济源当地第二大投资平台公司，对中原辊轴的投资已经获得济源示范区国有企业重大投资事项论证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资产产权清晰，资产持有人具有投资意向，中原辊轴具有购买需求，同时，公司积极对接其他投资人，为该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使得该项目后续落地具备可行性。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非现金方式，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非现金方式，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土地、厂房认购，存在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购买的资产为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济源市济源大道南西二环东的下列房产（包含分配至建筑的土地使用权）：

6#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生产辅房：建筑结构：钢结构；房屋总层数：3层；建筑面积：8,036.40平方米；产权证：豫（2024）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5624号。

7#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建筑结构：钢结构；房屋总层数：1层；建筑面积：7,099.84平方米；产权证：豫（2024）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5622号。

（二）资产权属情况

资产分配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依据2024年6月6日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4）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5624号和豫（2024）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5622号）记载，土地使用权人为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权利性质：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年12月20日起2069年12月19日止。

房屋所有权属归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所有，建筑面积分别为8,036.40平方米和7,099.84平方米。

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此次用于认购的土地、厂房所在园区共5栋厂房和2栋辅助用房，该产业园占地面积65,304.31平方米，公共部分由5栋厂房和2栋辅助用房分摊。根据不动产权证书，本次认购的6号、7号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8,036.40平方米和7,099.84平方米。

根据济源市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对上述不动产权证书进行确权，6号厂房不动产证书显示：6号楼共用宗地面积：65,304.31平方米，该楼占地面积：7,064.11平方米；7号厂房不动产证书显示：7号楼共用宗地面积：65,304.31平方米，该楼占地面积：7,071.98平方米。根据《河南省开发区多层标准厂房规划用地管理办法（豫自然资发〔2023〕47号）》第十六条规定：“在满足规划、安全、消防、环保等条件的前提下，已确权登记的多层标准厂房可按幢、层、跨、间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依法进行分割转让和登记，但不得改变土地和房屋用途。”

济源纳米产业园提供的声明和保证内容如下：

“（1）保证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2）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3）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4）本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权属均属本公司所有；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2025年3月21日，济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载明：“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6#厂房（不动产证书编号：豫（2024）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5624号）和7#厂房（豫（2024）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5622号）权属清晰，上述不动产不存在转让障碍。”2025年3月26日，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向济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了《关于说明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6#、7#厂房分摊共用宗地面积的申请》，3月27日，济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了《关于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申请的回复》，同意申请内容。具体如下：

“1、位于济源大道南、西二环东、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6号楼共用宗地面积65,304.31平方米，建筑实际占地面积7,064.11平方米，分摊共用宗地面积14,354.87平方米；

2、位于济源大道南、西二环东、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7号楼共用宗地面积65,304.31平方米，建筑实际占地面积7,071.98平方米，分摊共用宗地面积12,681.95平方米。”

综上，本次认购资产宗地权属和房屋所有权来源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异议和居住情况，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满足资产入股的条件。

（三）评估情况

中原辊轴聘请了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产的评估机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下：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第十六条“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时，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产权持有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时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本次评估目的是委托人了解拟资产收购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

4、评估结论

(1)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在保持现有用途维持现状的前提下，评估值为 39,670,300.00 元，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2) 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土地、厂房已经符合《证券法》要求并在证监会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3,967.03 万元，以此评估值为作价基础依据，并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的价格为 3,954.75 万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等进行核查，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具有适用性、主要参数具有合理性，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369,324,393.16 元，净资产为 226,589,640.81 元，本次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954.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比例分别为 10.71%和 17.45%，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治理情况和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治理情况和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即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采用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对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意见

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中原辊轴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中原证券、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上述四方为根据相关规定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违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的要求，中原证券对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审查关注事项：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披露内容显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和资产转让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冲和牛小会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核实股票认购合同、资产转让合同和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4.1（1）（5）（6）款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2）说明股份回购条款中“1、甲方回购触发事件”中（3）（4）的相关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歧义，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济源纳米与中原辊轴实际控制人签订的《特殊条款补充协议》；

2、查阅《公司法》、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4.1的相关规定；

3、查阅并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和公司联合声明；

4、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相关负责人访谈并制作访谈纪要；

5、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核查内容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4.1中的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

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特殊条款补充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冲、牛小会签订了《特殊条款补充协议》，发行人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该等约定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4.1（1）款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对象持有发行人股票且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5%的期间，发行对象有权向发行人董事会派出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列席甲方的董事会；查阅甲方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与甲方董事会成员进行交流；其他经甲方董事会同意的权利，但不包括董事投票权、董事否决权/同意权、董事会决议的批准/签署权利等；及时向乙方反馈甲方的重大信息和决策事项。”，发行对象不享有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权利，也不享有《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的职权，不享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该等约定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4.1（5）、（6）款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2025年1月24日济源纳米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与中原辊轴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特殊条款补充协议》，约定了投资回购触发条件、方式和双方责任等。除该协议以外，本公司与中原辊轴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签订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及对赌协议等。”

2025年2月19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牛冲及牛小会约定的特殊投资协议/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

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5年2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联合声明（二）》，承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已披露了全部协议，不存在除披露外其他特殊条款或协议。”

综上，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或协议。

（2）说明股份回购条款中“1、甲方回购触发事件”中（3）（4）的相关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歧义，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特殊条款补充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其股份回购条款中“1、甲方回购触发事件”中（3）（4）的约定内容如下：

3)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平均低于 5,000 万元，未免疑义平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数值为准；

4)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主动对外转让股权且导致其不具有控制地位。

根据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济源纳米出具的《联合声明（一）》解释，“净利润平均低于 5,000 万元，平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数值为准”是指，“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的算数平均值低于 5000 万元，即 $NP_0 = (NP_1 + NP_2 + NP_3) / 3$ ， NP_0 低于 5000 万元， NP_0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的算数平均值， NP_1 指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NP₂指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NP₃指 202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主动对外转让股权”是指“牛冲、牛小会根据自己的意志自由处理股权，而不是因其意志以外不可抗力、法律变更、行政命令、司法行为或继承等原因被动对外（牛冲或牛小会之间进行股份转让或赠与的除外）转让股权。”；“其不具有控制地位”是指“共同实际控制人牛冲、牛小会丧失了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身份”。

综上，《特殊条款补充协议》股份回购条款中“1、甲方回购触发事件”中（3）（4）的相关约定明确，不存在歧义，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特殊条款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4.1（1）（5）（6）款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特殊条款补充协议》股份回购条款中“1、甲方回购触发事件”中（3）（4）的相关约定明确，不存在歧义，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关于资产公允性。披露内容显示，公司本次发行购买的资产为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济源市济源大道南西二环东的房产。请发行人结合资产所在地区类似交易价格补充披露资产评估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之“（一）非股权资产”之“3、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根据评估报告，厂房占地面积（根据双方确认）28,082.7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10,101,400.00 元，折合 359.70 元/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15,136.24 平方米，评估价值 29,568,900.60 元，折合 1,953.52 元/平方米。由于在济源地区关于工业厂房的交易信息极少，因此通过查询《中国土地市场网》获取附近地区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判断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交易价格 (元)	交易均价 (元/平方米)
济源大道北、西环路西	28,314.23	9,131,339.00	322.50
黄河大道南、虎岭一号线 东、焦柳铁路西	43,273.00	14,929,185.00	345.00
科学路与新光路交叉口东 北角	26,654.24	8,396,086.00	315.00
平均值	-	-	327.50
济源大道南、西二环东（标的资产）	28,082.70	10,101,400.00	359.70

数据来源：中国土地市场网

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 359.70 元/平方米，较附近地区的土地使用权交易均价 327.50 元/平方米高 9.83%。由于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上所载明的已经为平整完且投入使用的土地，相比较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供地，不需要再投入前期费用，因此价格略高。因此，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根据济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关于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申请的回复》，上述厂房的分摊共用宗地面积如下：

“1、位于济源大道南、西二环东、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6号楼共用宗地面积65,304.31平方米，建筑实际占地面积7,064.11平方米，分摊共用宗地面积14,354.87平方米；

2、位于济源大道南、西二环东、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7号楼共用宗地面积65,304.31平方米，建筑实际占地面积7,071.98平方米，分摊共用宗地面积12,681.95平方米。”

经交易双方确认：本次评估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面积为28,082.70平方米。后期若在土地分割过程中，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不动产管理部门若对分割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与评估面积有所差异，购买方与产权持有方不再对评估价值进行调整。上述厂房的分摊共用宗地面积合计27,036.82平方米，较评估面积少1,045.88平方米，按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359.70元/平方米计算，合计376,203.04元，占评估总体价值的0.95%，不对评估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采取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判断其采取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2、与资产评估师进行交流，沟通其采用报告所述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评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解决措施；

3、实地走访交易标的资产所在地，确定其所在位置以及目前所处的状态；

4、查阅交易标的资产的《竣工验收报告》，判断其是否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登陆《中国土地市场网》，获取标的资产附近地区工业用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并与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作对比，判断其公允性。

（三）核查结论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评估机构已经按照合理的评估方法对交易资产进行了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二）其他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公司或者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因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若公司未来实现净利润不能达到预期，或不能如期向境内合格的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文件并完成合格上市，可能存在不能实现业绩承诺人在《特殊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中对投资人的承诺，并触发业绩承诺人股份回购义务。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原辊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中原证券同意推荐中原辊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鲁智礼

鲁智礼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于迎涛

于迎涛

项目组人员签字: 刘珂君

刘珂君

岳利玲

岳利玲

温金金

温金金

王宇阳

王宇阳

沈琪

沈琪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4月10日